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

範事項。

-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第七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八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十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十一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三章 動員準備

第十三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十六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第十九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艙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艙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第二十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
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二十六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八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三十三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六條 因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機關負責。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機關核發。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九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四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四十六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486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40027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02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70012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指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等動員準備。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

第五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

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第六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第八條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依保密之必要，應區分機密等級，並依相關規定管理。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由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

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指動員實施階段，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並停減非急需支出，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支援軍事作戰。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船舶艤裝，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

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封鎖狀態，指國家遭敵運用海、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水（海）或領空，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我國海、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全國或局部動員。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因應封鎖期間，支援軍事作戰、各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應於動員準備階段，指導各機關共同完成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之建立，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啟動運用。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訓練、管理、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事務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539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80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六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23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購、徵用之財物種類，區分如下：

- 一、重要物資：指食物、礦產、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療器材、建材、交通器材及其他重要物資。
- 二、固定設施：指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貨櫃集散站、研究設施與場所及其他固定設施。

前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範圍，由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徵購、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徵購徵用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主辦演習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 四、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但徵購、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

第四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需徵購、徵用人民財物時，應將財物之種類、品名、數量、規格等相關資料，移請徵購徵用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前項徵購、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二十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有關協調機關。

第五條 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購、徵用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應徵財物之品名、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期限。
- 五、交付財物之時間、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六條 執行機關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實施演習日十日前，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送達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七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財物，需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時，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由主辦演習機關召集執行機關、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法人團體代表人、相關同業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共同組成財物徵購徵用計價補償評定小組（以下簡稱評定小組），參照市價、政府機關、相關公會所定費率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九條 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第十條 徵購財物之計價，主辦演習機關應於接收徵購財物後二十日內，依評定小組評定之價格，一次給付之。

第十一條 徵用財物之補償，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解除徵用時，依下列財物使用情形，給付補償金：

- 一、財物未損壞者：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二、財物損壞仍可修復者：除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外，逾徵用期限之修復期間，另由評定小組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三、財物毀壞或滅失者：由評定小組參照徵購之價格，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前項補償金，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給付之。

第十二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填發解除徵用通知書、財物發還證明書及補償通知書，並將徵用財物及補償金，移交執行機關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事宜。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時，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或

死亡者，執行機關應依有關證明文件，將財物及補償金，交由其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具領。無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者，執行機關應依民法有關提存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 0010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400005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500004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國防部制劃字第 0960000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

- 一、道路、軌道及其附屬橋樑、隧道、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
- 二、通信、傳播、纜線、郵政、水運、港務、民用航空、天然災害搶修人員。
- 三、機場、碼頭、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
- 四、支援軍需、公需戰備集運人員。
- 五、車輛、機具操作人員。
- 六、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技術及救災（護）人員。
- 七、科技人員。
- 八、醫事人員。
- 九、供水、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
- 十、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
- 十一、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徵用之人員。

第三條 民力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需求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及處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協調機關：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四條 需求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用民力時，應將工作之種類、地點、徵用之期間、人數等相關資料，移請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前項民力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發交當地執行及處分機關辦理徵用。

執行及處分機關配合執行演習所需作業經費，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隨民力徵用需求書撥付之。

第五條 執行及處分機關收受民力徵用需求書後，應依工作種類及地點，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團體（機構）遴選並開具民力徵用通知書徵用所需民力；相關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將所建置之各項民力資料庫，就需求範圍提供執行及處分機關參考。

前項民力徵用通知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於徵用報到日十日前，送達被徵用人，並造冊副知需求機關。

執行及處分機關應遴派專責人員，於徵用報到地點與需求機關辦理交接事項。

第六條 民力徵用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專長及技術證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支援地區。
- 四、徵用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七條 被徵用人於報到前，有下列無法受徵用情形之一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解除徵用，另行選員遞補，並副知需求機關：

- 一、依法受徵集、召集須入營服役者。
- 二、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不堪執勤者。
-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四、其他必須本人處理，且具相關證明者。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委託需求機關解除其徵用。

第八條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應給與津貼。

前項津貼支給規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

第九條 徵用期間因故終止演習解除徵用，或其他原因有解除徵用之必要者，由需求機關宣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徵用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但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另訂有書表格式者，得依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